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 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8137)

2013

半年度業績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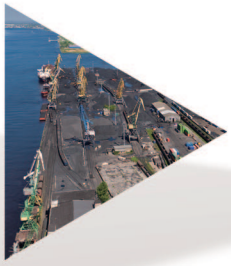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綜合半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4,560**	403,251	**6,154**	408,723
直接經營開支		**(512)**	(402,021)	**(1,244)**	(406,703)
其他經營收入	3	**817**	5,103	**4,998**	9,327
銷售及發行成本		**(357)**	(41)	**(398)**	(84)
行政開支		**(11,991)**	(7,276)	**(18,857)**	(14,574)
其他開支		**(18,792)**	–	**(24,115)**	–
股份代繳款開支	4	**–**	(13,781)	**–**	(25,111)
經營虧損	5	**(26,275)**	(14,765)	**(33,462)**	(28,422)
財務成本	7	**(20,560)**	(14,996)	**(37,383)**	(29,211)
議價購買之收益	8	**–**	–	**16,436,49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	**73,188**	–	**73,188**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6,353**	(29,761)	**16,438,836**	(57,633)
所得稅開支	10	**–**	(255)	**–**	(256)
本期溢利(虧損)		**26,353**	(30,016)	**16,438,836**	(57,88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兑虧損		**(1,811,978)**	(1,324)	**(1,812,227)**	(1,092)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811,978)**	(1,324)	**(1,812,227)**	(1,09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785,625)**	(31,340)	**14,626,609**	(58,981)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溢利(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26,602**	(29,988)	**16,439,263**	(57,79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9)**	(28)	**(427)**	(92)
		26,353	(30,016)	**16,438,836**	(57,889)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774,774)**	(31,312)	**14,637,680**	(58,88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851)**	(28)	**(11,071)**	(93)
		(1,785,625)	(31,340)	**14,626,609**	(58,981)
每股盈利(虧損)	12				
— 基本		**0.43港仙**	(0.48)港仙	**264.48港仙**	(0.93)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246.84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1**	1,219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	**25,511,693**	–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21,356**	21,403
承兑票據	9	**179,616**	–
收購業務按金		**–**	81,265
借款給一間收購中企業	14	**–**	262,434
		25,716,636	366,321
流動資產			
存貨		**2,894**	2,777
應收賬款及票據	15	**250,008**	261,437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09**	96,366
承兑票據	9	**96,716**	–
衍生財務資產		**–**	6,569
受限制銀行存款		**32,049**	40,3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2,097**	2,360
		634,473	409,85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	1,271,161
流動資產總額		**634,473**	1,681,01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8	**251,051**	267,855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		**38,923**	28,451
貸款	17	**34,688**	127,797
衍生財務負債	16	**77,057**	–
或然代價	8	**823,624**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貸款	19	**6,800**	6,800
		1,232,143	430,90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	431,440
流動負債總額		**1,232,143**	862,343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97,670)**	818,6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118,966**	1,184,989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0	**335,905**	330,194
可換股債券	21	**408,202**	270,175
遞延税項負債		**8,568,011**	693
或然代價	8	**530,929**	–
		9,843,047	601,062
資產淨額		**15,275,919**	583,927
權益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216**	6,216
儲備		**15,276,602**	298,523
		15,282,818	304,739
非控股股東權益		**(6,899)**	279,188
總權益		**15,275,919**	583,9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股份代繳款儲備	匯兑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累計溢利（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216**	**679,331**	**45,475**	**357,381**	**(99,740)**	**363,304**	**(1,047,228)**	**304,739**	**279,188**	**583,927**
購股權失效	**–**	**–**	**–**	**(7,695)**	**–**	**–**	**7,695**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258,836**	**–**	**258,836**	**–**	**258,83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23,560**	**(363,304)**	**321,307**	**81,563**	**(275,016)**	**(193,453)**
與持有人之交易	**–**	**–**	**–**	**(7,695)**	**123,560**	**(104,468)**	**329,002**	**340,399**	**(275,016)**	**65,383**
本期溢利	**–**	**–**	**–**	**–**	**–**	**–**	**16,439,263**	**16,439,263**	**(427)**	**16,438,836**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1,801,583)**	**–**	**–**	**(1,801,583)**	**(10,644)**	**(1,812,227)**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801,583)**	**–**	**16,439,263**	**14,637,680**	**(11,071)**	**14,626,60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6,216**	**679,331**	**45,475**	**349,686**	**(1,777,763)**	**258,836**	**15,721,037**	**15,282,818**	**(6,899)**	**15,275,919**
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206	651,041	38,451	365,042	(37,977)	363,304	(828,870)	557,197	360,419	917,616
股份代繳款之僱員補償	–	–	–	25,111	–	–	–	25,111	–	25,111
與持有人之交易	–	–	–	25,111	–	–	–	25,111	–	25,111
本期虧損	–	–	–	–	–	–	(57,797)	(57,797)	(92)	(57,889)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1,091)	–	–	(1,091)	(1)	(1,092)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91)	–	(57,797)	(58,888)	(93)	(58,98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6,206	651,041	38,451	390,153	(39,068)	363,304	(886,667)	523,420	360,326	883,74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6,638**	46,1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	**110,58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	**(501,046)**	–
其他投資之現金流動		**(67,172)**	(36,386)
		(457,630)	(36,3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2	**240,000**	–
一名關連人士的貸款		**500,000**	–
其他融資之現金流動		**(99,244)**	(37,890)
		640,756	(37,8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239,764**	(28,176)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60**	35,8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	(1,091)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2,097**	6,5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42,097**	6,571

附註：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須與二零一二年年報一併閱讀(倘相關)。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除此之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來自商品買賣合約之收入指本集團購買或出售銅及鋼材產品之合約之收入，該等合約並非根據本集團之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要求為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而訂立及持續持有。

於同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等交易之銷售總額及購買總額於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內分別呈列為約863,657,000港元收入及約862,318,000港元直接經營開支。此等現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列為以淨額約1,339,000港元呈列為來自商品買賣合約之收入。是項重列對二零一二年同期之虧損並無影響。於本期間，商品買賣合約之收入為約5,349,000港元，而銷售總額及購買總額分別約1,414,053,000港元及約1,408,704,000港元。

3.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2**	69
給予一間收購中企業之貸款之視同利息	**3,624**	9,003
其他收入	**1,352**	255
	4,998	9,327

4. 股份代繳款開支

股份代繳款開支為本公司購股權於上個期間之公平值攤銷。

5. 經營虧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			
可換股債券結清開支		**12,684**	–
初始確認借款給一間收購中公司公平值損失		**5,049**	–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損失		**2,626**	–
收購相關開支	8	**2,328**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44**	406,703
股份代繳款開支		**–**	25,111
折舊及攤銷		**662**	1,924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部代表一項具策略意義之業務，在香港、中國內地及南美洲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南美洲。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南美洲提供服務，並以此為長駐地區。

6. 分部資料 — 續

有關本集團提供予其大部份高級管理層(即執行董事)之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礦產資源勘探及交易 千港元	**硅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入(外界客戶)	**5,349**	**805**	**6,154**
可申報分部收益(虧損)	**16,429,824**	**(956)**	**16,428,868**
可申報分部資產	**25,811,442**	**27,744**	**25,839,186**
可申報分部負債	**1,641,975**	**42,998**	**1,684,973**
資本開支	**20,774**	**–**	**20,774**
折舊及攤銷	**448**	**214**	**66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礦產資源勘探及交易 千港元 (經重列)	硅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可申報分部收入(外界客戶)	401,519	7,204	408,723
可申報分部虧損	(4,417)	(1,636)	(6,053)
可申報分部資產	1,992,880	69,866	2,062,746
可申報分部負債	395,558	44,928	440,486
資本開支	–	274	274
折舊及攤銷	304	1,357	1,661

6. 分部資料 — 續

可申報分部收入指本集團營業額。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部業績	**16,428,868**	(6,0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3,188**	–
其他經營收入	**3,852**	9,003
行政開支	**(9,637)**	(6,869)
其他經營開支	**(22,687)**	–
股份代繳款開支	**–**	(25,111)
財務成本	**(34,748)**	(28,859)
本期溢利（虧損）	**16,438,836**	(57,88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可申報分部資產	**25,839,186**	1,695,917
收購業務按金	**–**	81,265
借款給一間收購中企業	**–**	262,43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5,573**	913
承兑票據	**276,332**	–
衍生財務資產	**–**	6,5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0,018**	234
	26,351,109	2,047,332
可申報分部負債	**1,684,973**	429,712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	**1,042**	1,340
可換股債券	**408,202**	270,175
衍生金融負債	**77,057**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35,905**	330,194
遞延税項負債	**8,568,011**	431,984
	11,075,190	1,463,405

6. 分部資料 — 續

本集團來自中國內地之外界客戶及其非流動資產(承兑票據及借款給一間收購中企業除外)收入按下列地區劃分: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香港	**–**	81,265
中國內地	**22,332**	22,622
拉丁美洲	**25,514,688**	–
可申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	**25,537,020**	103,887

客戶所在地點乃根據所提供之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五年內全數償還其他貸款之利息	**2,635**	202
可換股債券之視同利息	**25,536**	20,81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視同利息	**9,212**	8,049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權持有人貸款之視同利息	**–**	150
	37,383	29,211

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SAM」)之99.99%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2億4,990萬美元(相等於約19億4,070萬港元),為所清付現金代價7,540萬美元(相等於約5億8,620萬港元)及於收購日期估計或然代價之公平值1億7,450萬美元(相等於約13億5,450萬港元)之和。SAM從事鐵礦石的研究及勘探,為本集團資源及能源領域的重要收購項目。

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續

於收購日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8
勘探及評估資產	28,172,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80
其他應收款	1,166
其他應付款	(19,285)
洪橋集團貸款	(315,319)
遞延税項負債	(9,467,373)
	18,377,237

已轉讓代價如下：

	千港元
收購業務按金	81,265
已付現金	504,926
或然代價(附註)	1,354,553
	1,940,744

附註：

根據原購股協議，本集團須：

— 於批准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本集團豁免須取得所有所需批文之要求的日期)支付115,000,000美元(「批文款項」)；

— 於港口開始運作日期(指下列之較遲者：(a)完成日期；及(b)合共100,000公噸球團粉透過港口進行商業付運之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支付100,000,000美元(「港口運作款項」)；

— 於礦區開始生產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支付100,000,000美元(「礦區生產款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之補充購股協議，本集團可選擇於收購日期起計足六個月或較早之日向該等賣方支付批文款項，而不論是否已經取得所有所需批文。

在此情況下，港口運作款項及礦區生產款項均會減至40,000,000美元(須由本集團於港口開始運作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支付)。

或然代價指有關責任之估計公平值，已全數計提撥備。公平值乃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

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續

230萬港元收購相關成本並無計入已轉讓代價，且已於本期間確認為開支，列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項目。

議價購買收益：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18,377,237
減：已轉讓代價	(1,940,744)
	16,436,493

	千港元
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3,880
以現金償付之代價	(504,926)
收購之現金流出	(501,046)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由於SAM鐵礦項目處於初步階段，並未開始生產，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總額將維持不變，而本期溢利將減少約670萬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一定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應能實現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Brilliant People Limited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Hill Talent Limited之100%股權，而Hill Talent Limited實益擁有Xianglan Brazil已發行股本之66%。Xianglan Brazil已持有三個位於巴西Bahia（巴伊亞）州之被出售礦山的探礦許可證。Xianglan Brazil亦直接持有Xianglan Mexico已發行股本之95%及Xianglan Urugu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Xianglan Mexico為一家礦產資源貿易公司，而Xianglan Uruguay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始經營任何業務。該出售事項旨在改善本集團之資本及流動資金狀況，以發展其巴西SAM鐵礦石項目之業務。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完成，本集團於該日將Hill Talent Limited之控制權轉予Brilliant People Limited。

9. 出售附屬公司 — 續

Hill Talent Limited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21,55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308
銀行及現金結餘	562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	(122)
遞延稅項負債	(415,313)
	808,104
非控股權益	(275,016)
出售Hill Talent Limited後將累計滙兑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123,560
出售收益	73,188
總代價	729,836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11,150
可換股債券(附註1)	342,354
承兑票據(附註2)	276,332
	729,836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收取之總現金代價	111,150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62)
	110,588

附註：

1. 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予Brilliant People Limited，可按每股面值1港元兑換成4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已於出售Hill Talent Limited後購回及註銷。

2. 承兑票據包括Brilliant People Limited擁有之226,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將於公開市場出售，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用於不時支付出售Hill Talent Limited日期起計三年內承兑票據未償還之本金額。

可換股債及承兑票據之公平值於出售日期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及按照現行法規、闡釋及慣例而計算。

11.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26,602,000港元及16,439,2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虧損29,988,000港元及57,797,000港元)及按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6,215,679,716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6,213,042,353股及6,209,361,035股)計算。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而言，在計及產生攤薄影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後，所採用之加權平均股數為6,670,130,811股及經調整溢利約16,464,799,000港元。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有反攤薄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呈列有關數字。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勘探鑽井、取樣、槽探及有關商業和技術的可行性研究，以及擴大現有礦體勘探及提高礦場產能的開支。取得勘探個別區域的法定權利前所產生的開支會於支付時撇銷。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勘探及評估資產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入賬。

倘可合理確定礦產資源能進行商業生產，則勘探及評估成本按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性質轉撥至有形或無形資產。倘任何項目於勘探及評估階段擱置，則會於損益撇銷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分別透過收購SAM及出售Hill Talent Limited，收購約28,172,000,000港元及出售1,221,556,000港元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及出售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8及9。

14. 借款給一間收購中企業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給一間收購中企業為無抵押、無利息並於收購企業完成後的隨後第一個工作日償還。該借款已作為對收購企業完成其礦產資源勘探工作之用。該企業已於期內被本公司收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15. 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達30至120日。以下為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款淨額之明細及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250,008**	111,673
票據應收款	**–**	149,764
	250,008	261,437
0至30天	**38,995**	260,817
91至180天	**211,013**	–
超過180天	**–**	620
	250,008	261,437

16. 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指可換股債券之內置式衍生工具（附註21）及按公平值呈報，並由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

17. 貸款

	附註	原幣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政府貸款 — 無抵押	(i)	人民幣	**2,639**	2,613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i)	人民幣	**32,049**	125,184
貸款總計			**34,688**	127,797

附註：

(i) 政府貸款包括一項由中國當地政府批出之人民幣1,100,000元（約1,382,000港元）免息貸款（「政府之免息貸款」）。該中國當地政府同意，若該項目能符合當地政府開出之條件，將豁免償還上述政府之免息貸款。其他人民幣1,000,000元（約1,257,000港元）之政府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貸款。

(ii) 銀行貸款以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擔保，所付之浮動利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六個月的利率釐定。

18.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付款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應付款之明細及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251,051**	205,585
票據應付款	**–**	62,270
	251,051	267,855
0至30天	**37,606**	179,514
61至90天	**–**	10,027
91至180天	**202,490**	67,535
超過180天	**10,955**	10,779
	251,051	267,855

19.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

該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於提取日期起三年內毋須償還。貸款於首兩年乃免息，於第三年乃按最優惠利率減1.25%之年利率計息。最終控股公司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不要求本公司償還貸款。

21.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發行。該等債券可於發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到期日）內兑換為本公司的2,0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本公司無贖回權，但債券持有人有酌情權可於發行債券兩週年後贖回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經已購回及注銷，作為出售Hill Talent Limited所收取之部份代價。進一步詳情列載於中期報告附註9。

22.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為74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已於發行當日透過現金240,000,000港元及由一名關連人士對公司的500,000,000港元貸款清付。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份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以下等級制度以決定及呈示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並於財務狀況報表上顯示其公平值：

等級1： 公平值之計量基於活躍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調整)；

等級2： 公平值之計量基於估值技術中所有直接或間接對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可觀察參數；及

等級3： 公平值之計量基於估值技術中所有對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參數，而參數不是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不可觀察之參數)。

在金融負債之分類中，公平值等級之水平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參數水平。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等級1 千港元	等級2 千港元	等級3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 可換股債券之內置式衍生工具	–	77,057	–	77,057

估值技術：二項樹模型

主要參數：實際利率、無風險利率及公司股價波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平值等級制度不同等級之間並無轉移。當等級之間之轉移被視為已發生，本集團將在發生轉移之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轉移。

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對於去年同期，本集團的營業額由4億870萬港元減少至620萬港元，主要由於為遵守會計準則而更改本集團之貿易模式及本期間之大部份銷售交易之收入已按淨額基準確認所致。Xianglan Brazil並無對本集團的營業額作出貢獻(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一日：40萬港元)並已於期內出售。

硅業務的營業額為80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89%，原因是因應全球供應泛濫的硅金屬市場，削減生產量以圖保持售價所致。硅業務的分部虧損減少約1.7倍至96萬港元，減少主要為固定成本下降所致。

由於巴西SAM鐵礦石項目仍在初步階段，因此並無錄得營業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集團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已收所得款項及主要股東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5億9,77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8億1,870萬港元)。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2億4,210萬港元、應收賬款及票據2億5,000萬港元、承兑票據9,670萬港元(即期部分)、受限制銀行存款3,200萬港元及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1,070萬港元，以及存貨290萬港元。

流動負債(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包括或然代價8億2,360萬港元、應付賬款及票據2億5,110萬港元、衍生金融負債7,710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3,890萬港元、貸款3,470萬港元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貸款680萬港元。

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於期內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至2億3,970萬港元，主要為已收發行可換股債券款項7,400萬港元及就收購巴西SAM之已付現金5億100萬港元之淨變動所致。此外，本公司亦收取公平值9,670萬港元之承兑票據(即期部分)，作為出售Hill Talent Limited之部份已收代價。

流動負債(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8億500萬港元，主要是就SAM進一步付款之或然代價即期部份之公平值8億2,360萬港元及金融衍生工具7,710萬港元(即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期內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相關之提早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該增幅已扣除期內之貸款償還約9,310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總貸款及借款佔總權益比例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0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已簽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890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或然代價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Lit Mining及VNN（作為賣方）、Esperento及Mineral Ventures（VNN全資擁有）、Infinite Sky及New Trinity（本公司全資擁有及作為買方）與本公司就SAM收購事項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390,000,000美元分五期付款以現金支付。

截至期末日，第一期及第二期付款為7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505,000,000港元）已支付。第三期付款為11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893,000,000港元）於批准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Infinite Sky豁免須取得所有所需批文之要求的日期）支付。第四期付款為10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76,000,000港元）經同意於港口開始運作日期（指下列之較遲者：(a)完成日期；及(b)合共100,000公噸球團粉透過港口進行商業付運之日期；及第五期付款為10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76,000,000港元）須於礦區開始生產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各方訂立SAM的補充購股協議。若本公司選擇於同年九月底前向賣方支付第三期款項，則第四及第五期需支付的款項各減少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6,000,000港元），即總代價降低至2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095,000,000港元）。

第三期至第五期之或然代價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且其公平值約為174,500,000美元（約相當於1,354,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收購SAM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償付代價之第二期款項達6,500萬美元（約相當於5億490萬港元）以收購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SAM」）之99.99%股權。於SAM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後，SAM之財務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使用收購法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以SAM符合JORC標準的鐵礦資源報告為依據，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計SAM探礦權之價值約為36億2,900萬美元（相當於約281億7,200萬港元）。所收購之資產淨值之收購日公平值約為23億6,720萬美元（相當於約183億7,720萬港元）。總代價估計為2億4,990萬美元（相當於約19億4,070萬港元），即已償付代價7,540萬美元（約相當於5億8,620萬港元）及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估計為1億7,450萬美元（約相當於13億5,450萬港元）之總和。約21億1,730萬美元（相當於約164億3,650萬港元）之議價購買收益指總代價與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間之差額，並於期內綜合損益表確認為一項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出售Hill Talent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出售附屬公司約7,320萬港元之利潤已於本集團向Brilliant People Limited出售其於Hill Talent Limited之100%股權時確認，總代價約7億2,980萬港元包括現金約1億1,120萬港元、購回可換股債券3億4,230萬港元及承兑票據2億7,630萬港元。該出售事項旨在改善本集團之資本及流動資金狀況，以發展其巴西SAM鐵礦石項目之業務。

SAM之進度

在SAM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後，集團將繼續向SAM提供資金，以推進鐵礦項目進展。截至本報告公佈之日，本集團已提供本金額約4,700萬美元資金予SAM。

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SAM在九個區塊(劃分為5、6、7、8、9、10、11、12、13共九個區塊)擁有54個探礦權，總面積約75,000公頃。SAM亦已就8號區塊之2個探礦權之探礦許可提交申請，面積約2,600公頃。此外，SAM共有8個探礦權已遞交申請及1個探礦權待從相關公司轉移，惟須獲巴西國家礦產部「DNPM」)批准。SAM另有19個探礦權遞交了投標書，正待投標結果。

SAM計劃在第8號礦區建設年產2,500萬噸品位不低於65%鐵精粉的第一期工程，主要包括採礦、選礦、供水供電、管道運輸及港口設施。8號區塊達到JORC標準的探明和控制資源量約為26億噸原礦(「原礦」)，可生產鐵精粉約7.2億噸，可持續開採超過27年。8號區塊正在進行的前期工作包括獲取開工建設許可以及編制銀行級可行性研究報告(「BFS」)。

7號區塊的個探礦權的詳細勘探工作已完成，最終勘探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和五月二十八日分別成功按交給巴西礦生產(DNPM)。按照巴西礦業權標准(非JORC標準)，7號區塊的資源潛力估計最高可達到約48億噸原礦。

8號區塊北部新獲得探礦權區域，地質填圖顯示：資源潛力估計可達到最高約23億噸原礦。

其他七個區塊的相關探礦權證，SAM會根據巴西法律逐步展開地質工作及對有資源潛力的探礦權證辦理展期，對於明顯沒有資源潛力的探礦權證持在到期時放棄。

SAM現時於巴西僱用約70名員工，過去已聘請及使用包括巴西、中國、智利、美國等地區超過20個專業顧問公司及實驗室協助進行前期研究和分析工作。

1. ***開工建設許可***

   8號區塊一期建設工程，按照巴西法律需要取得8個主要批文：

   砍樹許可(「ASV」)：礦山及管道沿線的土地業主已經查明，在與業主達成購買或使用或過路安排之後，即可向政府申請許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SAM之進度 — 續

1. 開工建設許可 — 續

初步環境許可(「LP」):環境影響報告(「EIA」)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提交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巴西環境及可再生自然資源署(Brazilian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 and Renewable Natural Resources,「IBAMA」)接受,聽證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現等待IBAMA完成最後審核及發出許可。

安裝許可(「LI」):正在編制環境實施報告(PBA)

採礦許可證(「PL」):經濟探礦計劃報告PAE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提交,等待審批及頒發許可證。

土地徵收許可:相關政府部門已進入最後審核階段。

聯邦用水許可和州用水許可:二零一二年三月巴西聯邦政府水務局已批准在伊拉貝取水,每年5,100萬立方米用水權連續20年。伊拉貝水壩距選礦廠約50公里。已與米娜斯州政府訂立協議,在距離選礦廠17公里的Vacaria河建設水壩,年取水量約6,000萬立方米。建設Vacaria水霸的前期準備工作正在進行中。兩項用水許可使用任何一個即可。

ANTAQ港口營運許可:LP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得,現正連同其他當地公司編制環境實施報告(PBA)。SAM與當地多間公司合組的財團,就港口建議和營運與政府進行的磋商已達到最後階段。

SAM正在積極爭取在二零一三年年底或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逐步取得全部開工建設許可。

2. 一期建設工程

8號區塊一期建設工程,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詳細勘探後,選礦試驗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全面完成,包括採礦、選礦、供水、供電、管道運輸、港口的工程詳細設計將逐步全面展開。在編制可行性研究報告(BFS)後,將進行工程招標和展開大規模建設工程。若各項開工建設許可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取得,則礦山可在二零一五年年底或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投入營運。

根據最新的研究,管理層對一期建設工程的總投資(「CAPEX」)最新估算約為38億美元和每噸鐵精粉離岸營運成本(「OPEX」)的最新估算為每噸32美元。

集團分析了一些同類型礦山的總投資(CAPEX)規模和300多個已投產鐵礦的每噸離岸營運成本(OPEX)資料,與之相比,8號區塊一期工程不論是在估計的CAPEX還是在估計的OPEX方面均具有競爭力。不論未來全球鐵礦石的需求趨勢如何,SAM的鐵精粉產品根據最新估算從成本的角度看,將具有很強的生存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SAM之進度 — 續

3. 可行性研究報告

本集團已委聘中國有色金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色股份」)按中國行業標準及監管規定編制一期建設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中色股份已完成資料審核及已在巴西作出現場勘查。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在今年底前完成。

展望

於出售Hill Talent Limited後，本公司會將其所有資源集中於巴西SAM鐵礦石項目。本公司將繼續管理項目進度，以及力求取得用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或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取得施工之所有許可證及批文。倘若施工所需之一切許可證及批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獲得，礦山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或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開始運作。8號區塊之每噸鐵精粉離岸營運成本(「FOB OPEX」)預計約為32美元。不論未來全球鐵礦石的需求趨勢如何，SAM的鐵精粉產品從成本的角度看，具有很強的競爭能力。董事預計SAM鐵礦石項目能提升本集團的增長潛力。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遵守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為承諾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除守則條文C.1.2條要求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外，本公司已採納所有守則條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按季度提交業績報告予董事會，其業績亦公開給公眾人士參閱。本公司認為整理月度詳細更新資料之成本高於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在適當情況下採納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新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一）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權益	購股權數目[2]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
賀學初	–	22,460,000	4,065,000,000[1]	–	4,087,460,000	65.76
劉偉	–	–	–	40,000,000	40,000,000	0.64
施立新	–	–	–	30,000,000	30,000,000	0.48
燕衛民	30,000,000	–	–	30,000,000	60,000,000	0.97
洪少倫	–	–	–	15,000,000	15,000,000	0.24
陳振偉	–	–	–	3,000,000	3,000,000	0.05
霍漢	–	–	–	3,000,000	3,000,000	0.05
馬剛	–	–	–	3,000,000	3,000,000	0.05

附註：

1.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持有洪橋資本68%股權。

2. 此乃其購股權計劃涵蓋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續

(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被採納，並於同日生效。按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參與人士之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行使期限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價格 (附註b) 港元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價格 (附註c) 港元
董事											
劉偉	30,000,000	–	–	–	–	30,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	2.60	2.13	不適用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0.95	0.91	不適用
施立新	20,000,000	–	–	–	–	20,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	2.60	2.13	不適用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0.95	0.91	不適用
燕衛民	30,000,000	–	–	–	–	30,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	2.60	2.13	不適用
洪少倫	15,000,000	–	–	–	–	15,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	2.60	2.13	不適用
陳振偉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	2.60	2.13	不適用
霍漢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	2.60	2.13	不適用
馬剛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	2.60	2.13	不適用
小計	124,000,000	–	–	–	–	124,000,000					
僱員	13,000,000	–	–	(8,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	2.60	2.13	不適用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0.95	0.91	不適用
戰略合作夥伴(新汶)	300,000,000	–	–	–	–	300,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3.15	3.09	不適用
總計	438,000,000	–	–	(8,000,000)	–	430,00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續

(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 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授出的購股權受制於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數或部份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一年內	無
第二年(31,925,000份購股權「A批次」)	25%
第二年後(95,775,000份購股權「B批次」)	75%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分別按期權契據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在購股權授出日起可全數行使。

(b)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披露之股份價格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c)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須予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的呈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中擁有好倉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股份數目				
股東名稱／姓名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洪橋資本	4,065,000,000 (附註1)	–	–	4,065,000,000	65.40
賀學初(附註2)	–	22,460,000	4,065,000,000 (附註1)	4,087,460,000	65.76
FOO Yatyan(附註2)	22,460,000	4,065,000,000	–	4,087,460,000	65.76
LI Xing Xing	–	–	4,065,000,000 (附註3)	4,065,000,000	65.40
Brilliant People Limited	430,758,000	–	–	430,758,000	6.93

附註：

1.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持有洪橋資本68%股權。

2. FOO Yatyan女士為賀學初先生之配偶。

3. LI Xing Xing先生持有洪橋資本32%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視同利息約為9,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本金額合共329,000,000港元的貸款。該等貸款於提取日起首兩年免息，第三年利息以最優惠利率減1.25%之年利率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有一名關連人士的貸款5億港元。該筆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收取時償還，如可換股債券無法完成則於三個月內償還。全部款項作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部份代價償付。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且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2)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洪少倫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